

2022年度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 件	18
第五部分 附 表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二、收入决算表	19
三、支出决算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定全县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二）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定全县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等地方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五）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按照规

定权限，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六）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七）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及城乡规划等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城乡规划管理。

（八）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定并实施全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和地质工作。拟订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核报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三）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

（十四）配合上级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督查相关工作。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等领域重大违法案件。指导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全县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市场秩序、测绘基准和系统。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

（十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七）统一领导和管理苍溪县林业局。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本级）由 11个内设机构组成，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股（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审计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矿产资源管理股）、国土空间规划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监督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规划管理股、地质灾害防治股（安全生产办公室）、督察信访股（人事股）、财务与资金运用股、党委办。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4,812.96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142.05万元，下降14.3%。主要变动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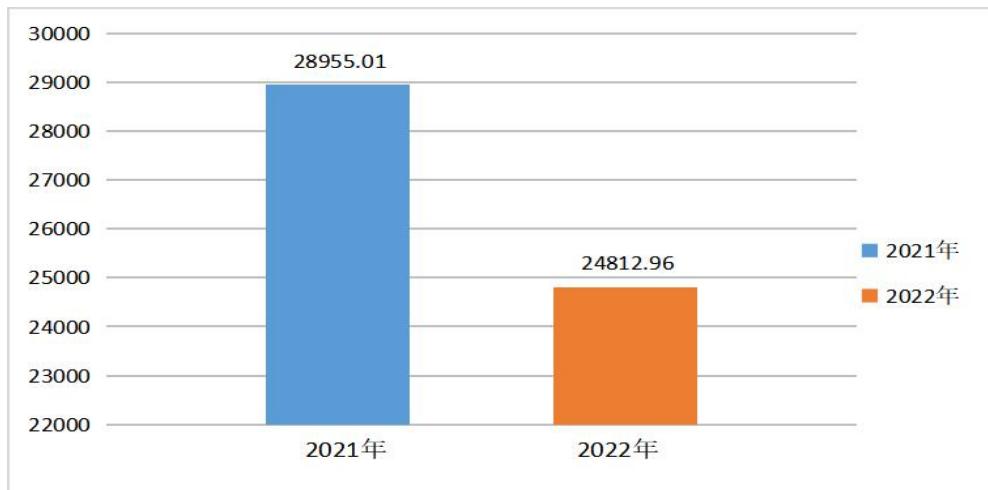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9,266.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137.02万元，占83.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20.59万元，占13.6%；其他收入508.97万元，占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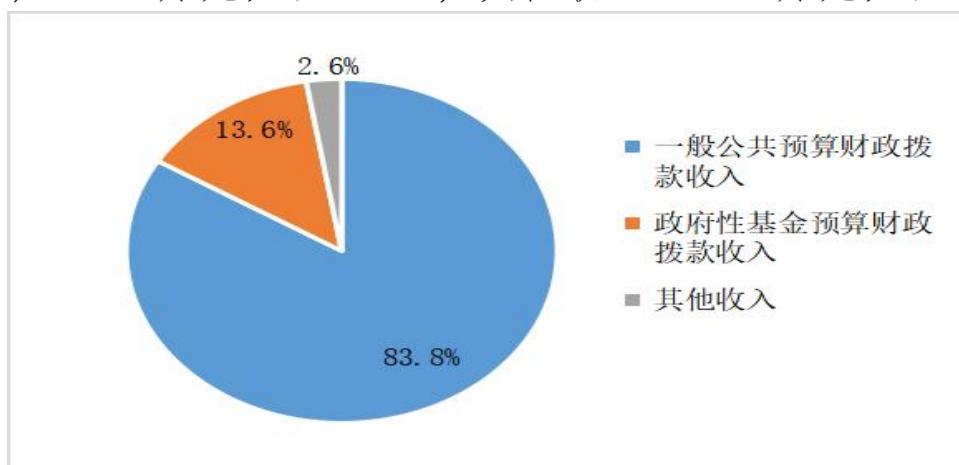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24,812.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01.94万元，占7.7%；项目支出22,911.02万元，占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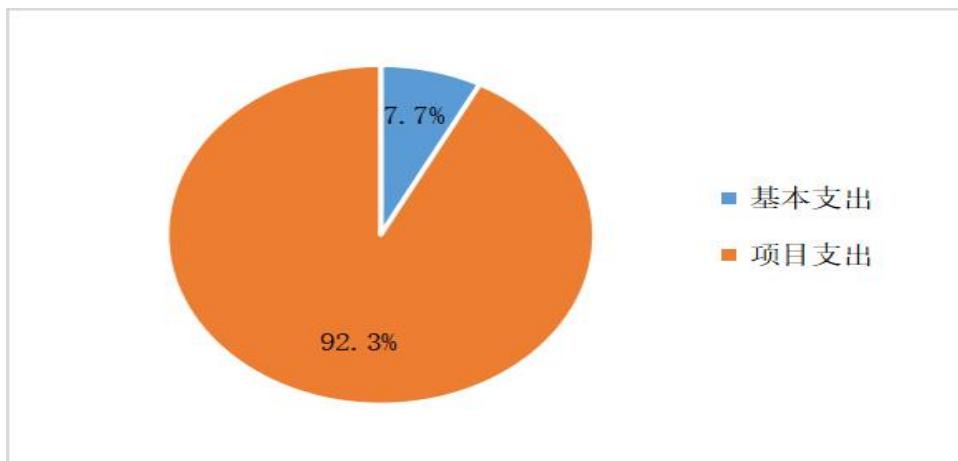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3,020.9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136.35万元，下降15.2%。主要变动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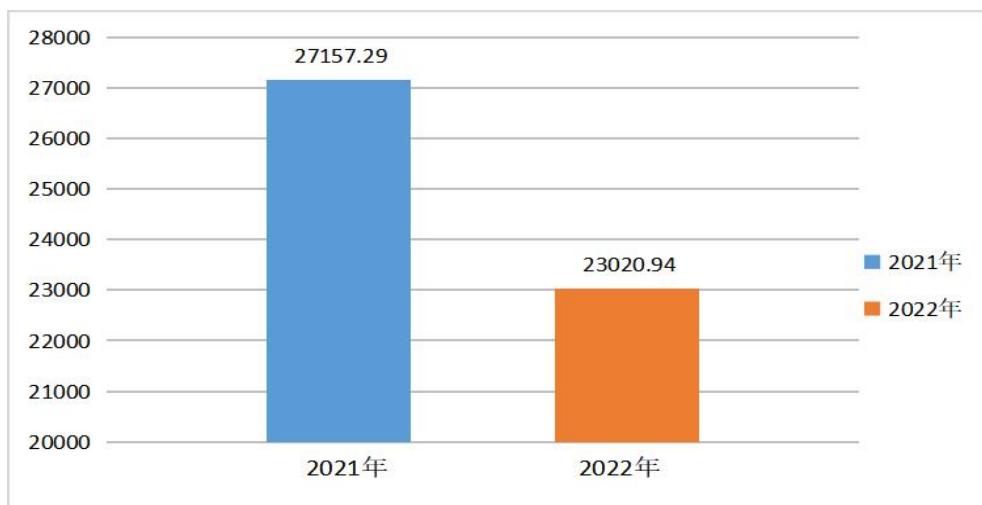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238.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5.4%。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899.42万元，增长274.3%。主要变动原因是失地农民保险和专项债券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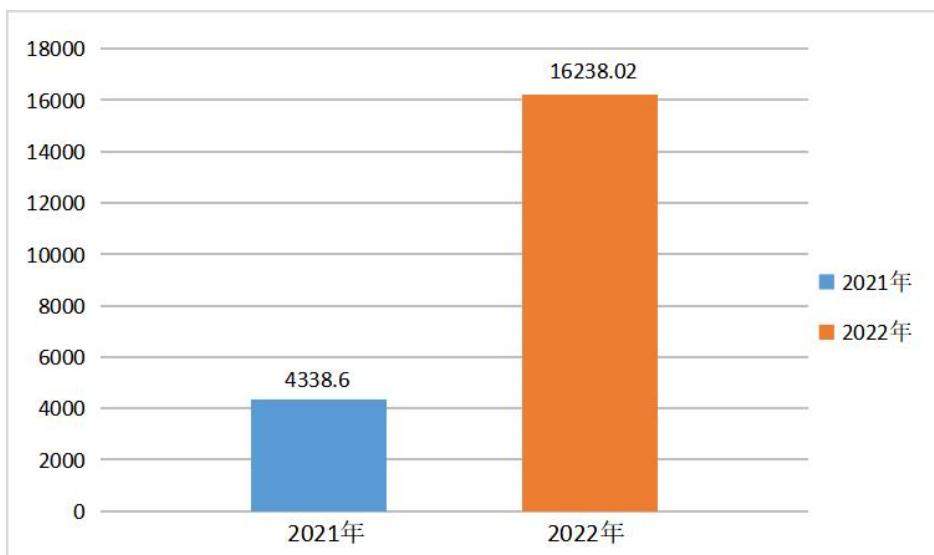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238.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4.8万元，占0.8%；卫生健康支出66万元，占0.4%；节能环保支出20.26万元，占0.1%；农林水支出11.04万元，占0.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7,391.26万元，占45.5%；住房保障支出137.26万元，占0.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4.65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758.55万元，占10.8%；其他支出6,714.2万元，占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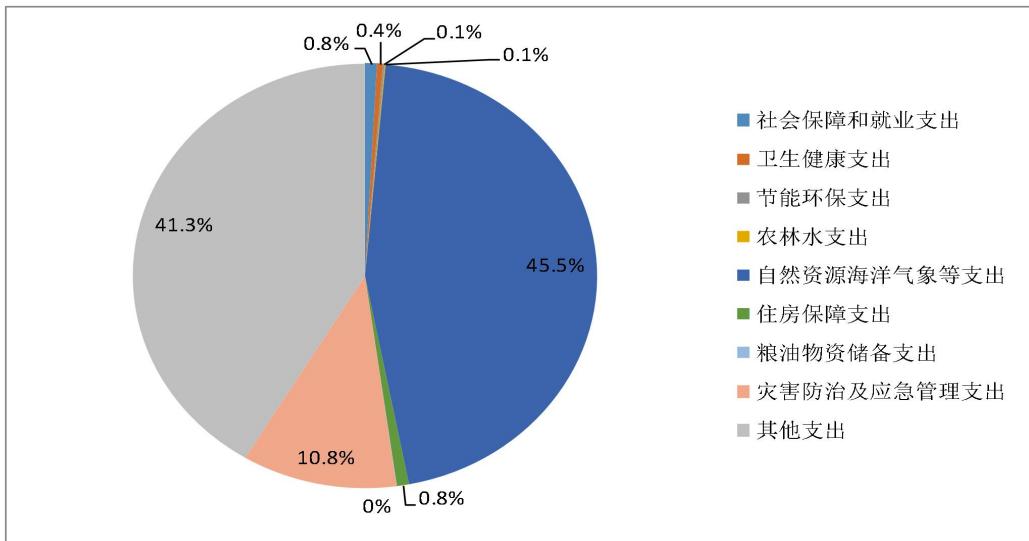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6,238.02万元，完成预算45%。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4.8万元，完成预算的9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年度调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66万元，完成预算的8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年度调整。

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0.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

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696.83万元，完成预算的7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非必要开支减少。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38.28万元，完成预算的9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非必要开支减少。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支出决算为224.37万元，完成预算的1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部分项目施工进度不同。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1,372.15万元，完成预算的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土地整理项目政策调整，省厅要求项目暂停。

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858.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1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100.69万元，完成预算的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合同约定项目进度支付。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37.26万元,完成预算的9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年度公积金基数的调整。

1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65万元,完成预算的5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非必要开支减少。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支出决算为18.87万元,完成预算的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部分项目施工进度不同。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为1,739.68万元,完成预算的3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部分项目施工进度不同。

1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71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93.8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30.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6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52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6.35万元，下降42.7%。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8.52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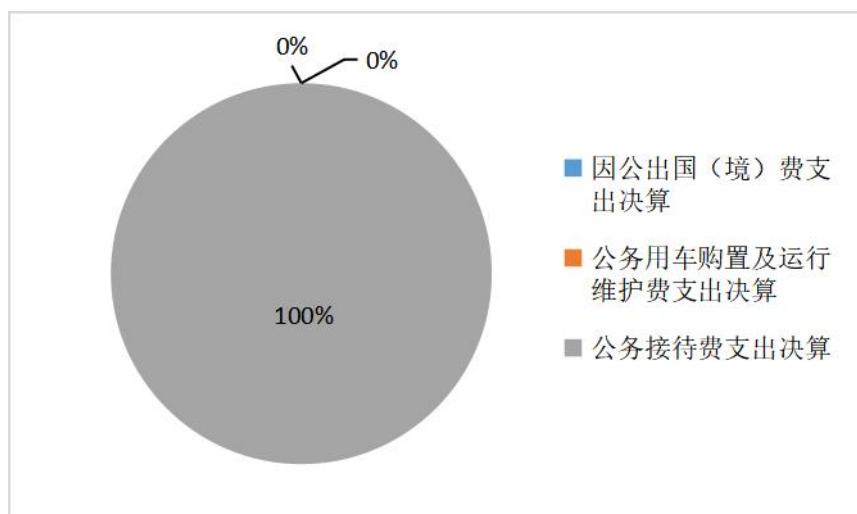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1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全年未购置公务用车，无公务用车保有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2021年度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8.5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6.35万元，下降42.7%。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接待任务减少，同时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相关费用进一步压缩。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8.52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77批次，834人次，共计支出8.5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对我县土地整治项目、增减挂钩项目、地质灾害项目、耕地进出平衡、国土空间规划、补充耕地核查、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等的检查、指导工作接待。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较2021年度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6,782.92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苍溪县自然资源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5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235.64万元，下降78.8%。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苍溪县自然资源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03.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03.74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代理机构采购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苍溪县自然资源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县自然资源局缴纳以前年度下欠的耕地占用税项目等3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38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

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收购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指用于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支出。

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指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指用于开展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2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方面的支出。

2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指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

方面的支出。

2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指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2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2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 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第五部分 附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